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是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投资设立的生产经营型全资子公司，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福安药业集团只保留投资管理职能，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承接原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经营性资产，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适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11457.2 万元，在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主要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建筑物）建设原料药及中间体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除新建十一生产车间原料药生产线（1 条）外，还将对现有的第一、二、四、六、七车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配套新建一套 600t/a 废水处理设施及 1 座固体库房，项目所需其它公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公司现有设施。技改后，公司新增克林霉素磷酸酯 40t/a、头孢硫脒 50t/a、头孢替安 10.2t/a、头孢唑肟钠 40t/a、头孢地尼 10t/a、头孢匹胺 10t/a、头孢美唑钠 20.1t/a，新增中间体头孢唑肟酸 42t/a、头孢硫脒粗品 59.1t/a，扩产富马酸喹硫平 38.3t/a、头孢丙烯 19.92 t/a，削减现有产品头孢替唑钠 5 t/a，同时优化部分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减少头孢丙烯、氨曲南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中间体合成环节。本项目新增员工 136 人，每年生产 300 天。

2、项目产污、治理、排污情况及其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废气：① 本项目一车间废气含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依托该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碱洗+石蜡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② 二车间废气含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依托该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碱洗+石蜡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③ 六车间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三、五、六车间共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中含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废气经“碱洗+石蜡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④ 四车间废气含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依托该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碱洗+石蜡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⑤ 十一车间（新建）废气中含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由该车间新建的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碱洗+石蜡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⑥ 储罐区呼吸口排放的污染物经收集后形成的废气含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该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⑦ 本项目新建的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各环节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形成的废气，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的一套废气

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源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甲苯、氨，其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主要为园区内企业及园区道路，无居民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约 434.8m³/d，废水中污染物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二氯甲烷、甲苯，废水进入公司新建的一套 600t/d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UV+H₂O₂+多维电解”预处理+水解酸化+高效涌动厌氧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特征因子二氯甲烷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要求后，再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不会对受纳水体长江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库房、储罐区等区域均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39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01）的规定设计防渗层，防止意外泄漏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通过采取防地下水污染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甚微。

(3) 固废：① 本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渣）、废活性炭、污泥、滤渣、废滤料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置；② 纸箱、纸桶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利用；③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经分类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包括风机、真空泵、冷冻机等，噪声源源强在 90dB（A）以下，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不会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3、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包括乙醇、丙酮、二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及酸、碱、氨、三氯氧磷等多种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可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储罐围堰等防环境风险设施，新增的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将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及库房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根据本项目情况完善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这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对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环评结合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后果分析，认为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园区规划环评，未被列入重庆市“禁投清

单”；工艺技术和设备成熟、可靠；采用的环保治理措施恰当，正常生产时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落实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5、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同时，建设单位将在信息公示期间进行公众调查，征询建设场地周边居民和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届时，公众可现场填写调查表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相关单位等。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对项目所在地区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看法；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影响；公众对环境关注的问题；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7、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9、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8523435030 邮箱：xiongtwen@163.com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368383771 68612006（传真） 邮箱：496344194@qq.com

